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輔導班級證照成效暨護理、驗光師考照成效獎勵辦法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3.03.12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響應技職教育專業證照政策，彰顯本校辦學特色，特訂定「教師輔導班級證照成效暨護理、驗光師考照成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基準如下：

一、導師輔導班級考照成效：

以班級學生考照通過率為基準，考照通過率基準以本校專業技能證照獎勵前一學年度數據為依據。獎勵以各班考照通過率百分之七十(含)以上者，班級導師獎勵三十點；全校班級第一名獎勵三百點，第二名獎勵二百點，第三名獎勵一百點。前三名班級所屬教學單位主任準同導師敘獎之。

二、導師輔導護理師考照成效：

(一)以班級考照通過率為基準，考照通過率依全國平均百分比為基準，以考試院榜示錄取名單為依據。獎勵導師如下：考照通過率高於全國平均百分比級距百分之二十五(含)以上者，獎勵五十點；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獎勵一百點；百分之三十五(含)以上者，獎勵二百點；百分之四十(含)以上者，獎勵三百點；百分之四十五(含)以上者，獎勵四百點；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者，獎勵五百點；百分之百(含)且人數逾四十人者，獎勵一千點。

輔導原住民專班之導師，考照通過率以該班通過人數換算點數計算，每點獎勵最高伍佰元。

科主任及副主任以平均考照通過率，準用上述規定敘獎之。

(二)護理師考照成績排序全國前十名者，班級導師額外加發獎勵一百點，全國榜首者，班級導師額外加發獎勵三百點。

科主任及副主任準用上述規定敘獎之。

三、導師輔導驗光師考照成效：獎勵基準，比照護理師考照成效。

上述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科主任專案簽核校長核定。

第三條 獎勵金核撥條件：

符合護理師、驗光師獎勵基準之班級導師，須依原入學及實際報考人數比率，核予獎勵金額，區分如下：

一、班級報考人數達原入學人數百分之八十(含)以上，得核予全額獎勵金。

二、班級報考人數達原入學人數百分之六十(含)未達百分之八十核予獎勵金百分之六十。

未達上述規定比例者，不予獎勵(不含原住民專班)。

第四條 導師輔導班級證照成效獎勵，依本校獎勵學生專業技能證照獎勵週時期，每年八月敘獎之；導師輔導護理、驗光師考照成效獎勵，依考試院榜示時期，每年十一月敘獎之。學校得依實際狀況調整獎勵時間。

第五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每年編列經費獎勵之。點數獎勵每點最高壹佰元，學校得依年度預算經費，調配點數基本額度獎勵。

第六條 獲獎者須符合整體獎勵補助經費支用專任教師資格與條件，未符資格者另案敘獎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